

关于上海申鹿化工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申鹿化工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指定北京天达共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鹿化工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富贵；联系电话：13585900405；联系地址：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11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18 日